

03 聲 請 人 盧世譯
04 黃志勇

05 共 同

06 訴訟代理人 廖偉真 律師

07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
08 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09 主 文
10 本件不受理。

11 理 由

12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等因共同涉犯運輸第四級毒品罪，先
13 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460 號刑事判決（
14 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 6862
15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分別判處罪刑，聲請人等不
16 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亦遭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
17 2365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三）駁回確定。然系爭判
18 決一至三所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4 款
19 之附表四（下稱系爭規定）中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所列各品
20 項，均僅有中、英文單一名稱，並未有其他足供辨識為毒品
21 之資訊，致受規範者難以預見，法院亦無從審查是否屬於毒
22 品先驅原料，是系爭規定顯已逾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
23 第 3 項授權範圍，違反授權明確性原則。另系爭判決一至
24 三因適用系爭規定，亦有違憲之處，爰併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25 。

26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
27 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
28 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
29 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
30 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
31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32 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 關於聲請人盧世譯部分，其對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經系
02 爭判決三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
03 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。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
04 聲請意旨所陳，核係執個人主觀之見解，指摘系爭規定違
05 反授權明確性原則，尚難認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
06 觸憲法之處；另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意旨僅
07 泛指系爭判決一至三因適用系爭規定而違憲云云，並未具
08 體敘明各該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09 (二) 關於聲請人黃志勇部分，其對系爭判決二提起第三審上訴
10 後，又具狀撤回，是此部分聲請並未用盡審級救濟途徑，
11 自不得聲請憲法審查。

12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
13 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15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
16 大法官 蔡彩貞
17 大法官 尤伯祥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書記官 廖純瑜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